

关于中意资产与中意人寿调整资产管理费方案、签订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构成2024年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委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资产，调整资产管理费方案、签订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所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于2018年12月20日和2021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条款，我公司受托对中意人寿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资产管理费。

经双方协商，我公司与中意人寿调整资产管理费方案、

签署《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4），并同步废止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原《补充协议》。根据当前投资收益率数据预计中意人寿向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资产管理费预估不超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中意人寿 2024 年度委托中意资产管理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管理费额度（预估不超过 2.4 亿元）。该项交易超过我公司上年度底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为中意人寿提供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中意人寿将向我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615519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意人寿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将投资资产委托我公司进行管理，我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双方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对标市场同业资产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研究后，对资产管理费计算方案确定为资产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两部分组成。绩效管理费根据投资收益对中意人寿超额收益贡献来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协议》以及《〈资产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2024》，中意人寿向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资产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 1 号令中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

当回避。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我公司作为中意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中，我公司有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因此我公司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审议日，我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